

110 學年度嘉義縣大林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課程願景為健康、快樂、積極、創新能掌握課綱理念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學習節數規劃除符合課綱規定外，更能符合學生的需求。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總節數符合課綱規。相關法規所定議，依規定時數融入課程實施。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校訂課程的內涵以閱讀和食農為主題，符合需求性與在地性。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學校課程發展，經過校內教師專業社群、領域小組等討論研發，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群除專業外，亦積極參與相關研習，確保授課之專業性。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全體教師皆以參與學校辦理之新課程研習與成長活動。校長、主任及社群領導人皆完成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習或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校內教師參與相關課綱研習，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本校課程計畫獲得備查後即公告於校網。另外，在家長宣導上，於新生家長座談、班親會上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校訂課程自編教材經課發會審定，符合課程目標。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也經授課老師盤整後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度進行教學安排，並於教學過程中，確保對學生適性化的落實。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依據課綱及校訂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活動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根據學生的學習情形，調整學生的評量方式。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彙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4月12日	評鑑者簽名	郭心怡 邱秀芬 何俊明 楊琇惠 鄭文玉 曾泰雄
------	-----------	-------	----------------------------

110 學年度嘉義縣大林國小國語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領綱課程教學設計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教學單元主題之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領域課程間在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了解學生先備經驗，課程發展均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教學。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與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利用班親會向家長說明並公告在校網。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自編教材符合課綱教學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學校辦理多元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會依照教學目標設計教學活動，並根據學生的能力，調整學生的評量方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期學生評量(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各課程學習表現能達成各階段核心素養，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期末的成效，應能符合教育成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4月12日	評鑑者簽名	朱惠蘭 傅瑩鈞 江培詩 林美蘭 葉穎靜 陳名揚 王怡傑 蔡佩貞 陳美憶 簡麗華
------	-----------	-------	--

110 學年度嘉義縣大林國小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 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彈性課教學教材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 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 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彈性課程之間, 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並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 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 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除呼應學校願景外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 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 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彈性課程發展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 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 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月 31日)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尤其新設領域/科目, 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群除專業外, 亦積極參與相關研習。 全體教師皆以參與學校辦理之新課程研習與成長活動。 校長、主任及社群領導人皆完成主管機關辦理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之研習或成長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利用班親會向家長說明並公告在校網。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自編教材符合課綱教學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學校辦理多元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會依照教學目標設計教學活動，並根據學生的能力，調整學生的評量方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各課程學習表現能達成各階段核心素養，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評鑑日期	111年4月12日	評鑑者簽名	郭心怡 邱秀芬 何俊明 楊琇惠 鄭文玉 曾泰雄
------	-----------	-------	----------------------------